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古交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 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古交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做到服务大局有担当、法律监督有成效、司法为民有温度、队伍建设有活力，统筹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创新、在攻坚中推进，稳定向好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保障中心工作，坚持能动履职，在护航平安古交中彰显检察担当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219 件 271 人，适用率 92.49%；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150 人，采纳 149 人，采纳率 99.33%。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全年批准和决定逮捕 67 件 85 人，不批准逮捕 39 件 66 人；提起公诉 145 件 184 人，不起诉 95 件 120 人，诉前羁押率由 80%降至 37.5%，不捕率、不诉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31%和 13.17%。不捕率、不诉率的持续上升，为化解社会矛盾、转化社会对立面作出积极贡献。我院办理的吕某、牛某等五人盗窃一案，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被选为太原检察“小案专题”典型案例。办理的胡某破坏军婚一案，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该案的成功办理入选了最高检典型案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了《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 年古交检察高质量发展矩阵》，保障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联系 12 个企业开展入企调研、召开警企座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探索 2 起案件企业合规，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检察日报》刊登的题为《合规建设引导偏航企业重回正轨——山西古交：“合规整改+不起诉”让涉案企业依法经营》一文，将我院办理的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作为范例进行了宣传报道。

促进完善安全生产。结合古交资源型城市地域特点，主动出击，紧盯非法采矿行为，形成独特的办案思路。在办理王某、武某非法采矿及康某、张某非法采矿这2起“非法采矿”案件时充分发挥古交检察特色，融入认罪认罚、恢复性司法、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促进当事人主动恢复生态环境，保障司法效果，逐步提炼形成地方入罪量刑标准，以个案、类案促治，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具有古交特色的工作经验，打造古交检察品牌亮点。

二、强化为民宗旨，推进社会治理，践行初心使命，在聚焦司法为民中诠释检察情怀

倾心办好为民实事。严把食药安全质量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通过发出检察意见，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问题油条”“问题包子”的小作坊依法行政处罚。针对“消”字号消毒产品经营不规范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整改落实。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对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实现息诉罢访率100%。

用心推进社会治理。与古交精神文明办、民政局联合印发《拟作相对不起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履行具结义务实施办法》，采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益服务/基金”模式，建议刑法未规定罚金刑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6人）主动至古交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进行公益服务，建议刑法规定罚

金刑的（38 名）被不起诉人自愿向古交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缴纳公益基金（14 万元）用作助老、助困、助孤；每季度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提交的《刑事案件分析报告》，为平安古交和法治古交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精心助推检律协作。与古交市司法局共同出台《关于加强检律协作工作实施意见》，“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我院挂牌，设立律师“绿色通道”，该做法作为典型经验被《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第 19 期》刊发，予以全国推广。古交市委书记李卫平作出重要批示，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关心关注弱势群体。助力农民工讨薪，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39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62 万余元。积极诉源治理，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中，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保障农民工工资 17.5 万元支付到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件 7 人，起诉 8 件 8 人，对被害未成年人及时进行救助和心理疏导，向监护人制发督促令，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保护措施；开展打击养老诈骗宣传行动，在市人民广场线下宣传 2 次，在古交检察微信公众号线上宣传 5 次，检察官出演防诈骗宣传片，制作防骗视频 2 期，点击量达到 50 多万次。与太原检察联合制作微动漫《新型毒品知多少》，得到最高检、中国普法、山西检察等多家官方媒体转发，点击量达 100 多万次。

三、强化法律监督，捍卫司法公信，深耕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刑事检察更为有力。制定了《古交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办法》，与古交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捕前分流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提前介入侦查工作的规定》，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做好提前介入和会商。刑事执行监督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社区矫正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提升监督质效。全年对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15 件，监督立案 5 件，监督撤案 4 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 1 件，采纳率 100%。办理的刘某某抢劫、放火、盗窃二审抗诉一案，该案被评选为 2022 年山西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典型案例，同时得到了太原市检察院的肯定。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聚焦生效裁判监督，积极开展审判违法和执行监督，提升民事行政实体和程序检察监督质效。全年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 件，支持起诉案件 39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2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4 件。

公益诉讼检察更为稳健。贯彻“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理念，保护文物和文化遗迹，开展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保护黄河中游生态环境专项行动。聚焦“三川一河流域”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全年共办理了 38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 28 件是涉及汾河侵占河道、水污染、

流域扬尘污染、水土保持、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监检配合更为深化。根据《中共古交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我们与古交市纪委监委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了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公益诉讼领域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相关案件线索。强调检察机关因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而作出不捕不诉决定的，一般不作为纪委监委案件检查评查的重点范围，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制度走深走实。

四、强化队伍建设，锻造检察铁军，持续从严治检，在提质固本强基中淬炼检察忠诚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组织学习研讨 22 次，集体学习 18 次，综合运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知识竞赛等形式，持续推动在全院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26 次，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

筑牢党建战斗堡垒。推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提

质增效，完善党组织建设，提出把支部建在“部门”的思路，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古交疫情严峻期，成立了古交检察抗疫临时党支部，28名干警奔赴屯兰街道屯乐苑社区协助疫情管控。创新党建活动，与临汾市古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红色主题党日活动，与古交市纪委监委、古交市人民法院共同开展党史红色研学活动，与古交移动公司签订党建“和创共建”协议，共同优化党建资源配置。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动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个人廉政档案，持续进行廉政风险点动态修正，积极排查权力风险易发点，出台了《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驻院纪检监察组移送问题线索实施办法》。结合“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扩大的情况，重新梳理岗位风险防控点，强化对不捕、不诉等方面的专项检查。认真落实《山西省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15件，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活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200余人次。持续做好检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重要案件信息、检察工作信息150条，依法公开率100%。坚持做好检察宣传工作，古交检察微信公众号入选全省检察系统微信公众号指数

分榜排名前 20。

激发人才动力活力。持续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和肃清流毒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把政治关，规范选任程序。配齐了副检察长 2 名，专职委员 1 名。晋升四级调研员 1 名，完成 3 名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新招录 6 名检察官助理，全院的战斗力、凝聚力显著提升；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了最高检、省市检察院举办的领导素能培训、专业素能培训、刑事检察业务大练兵 50 余人次；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作为全省小院考核试点院，制定了《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小院考核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及时研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工作合力不断凝聚。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荣获全国“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继续保留了山西省文明单位、太原市双拥标兵单位等荣誉，办理的三起案件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检察院、太原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检律协作工作做法被最高检刊发为典型经验并获得李卫平书记批示肯定，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被《检察日报》刊登，“一份源于基层的‘检察实践’—古交市检察院勇于探索交出‘赤诚答卷’”被《山西法治报》专栏刊登。1 人获得最高检表扬通报，2 人进入太原检察院业务竞赛前十名，1 人获得古交最美时代新人。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

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客观上检察工作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主观上四大检察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三是自身上检察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不放，认真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围绕这个大局，我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太原市委、古交市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

格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古交市委《实施办法》，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推动古交从“二次创业”向“二次腾飞”迈进、勇蹚资源型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新路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全力保障古交太忻一体化项目强势落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黄河安全 and 环境资源犯罪。对古交地区多发的非法采矿类案件严厉打击，对破坏市场秩序类、侵财类等古交多发犯罪案件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力度，探索制定区域统一的量刑参考标准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实现诉源治理。

二是以更实举措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担实维护安全与服务发展双重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古交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继续抓好公开听证入村入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务公开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支

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民生检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用好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政策，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在释法说理中兼顾好“情理法”。

三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坚持司法办案与检察监督同步加强。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实施扫黑除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擦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品牌，做到提前介入、提前化解涉案矛盾。继续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作和配合，为少捕慎诉慎押保驾护航。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推进4+N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在新领域逐步实现突破。依托数字化平台，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推动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回复和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古交建设考核体系，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四是以更高标准能动履职打造高素质队伍，坚持从严治检与科学管检一体抓实。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推动队伍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协调发展，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健全追责问责机制。以“古检青蓝、滚石上山”系列讲座为依托，加大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检察专业化、现代化人才力度。突出基本能力建设，重视现代科技运用，以“检察大数据”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唯有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为古交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在立法和司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2.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高检于 2020 年初提出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2021 年 3 月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2021 年 4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正式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到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

3. 四大检察：四大检察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

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4.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5. 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6. 吕某、牛某等五人盗窃案：2020年12月8日，被告人吕某、牛某伙同被告人郭某、赵某（刑拘在逃）驾车从娄烦出发到古交市某小区，使用液压钳将小区配电室旁放置的电缆线盗走40余米，后出售得赃款8350元。经鉴定被盗电缆线价值人民币12920元。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对马某进行追诉。同时，针对案件证据较为薄弱的情形，引导公安机

关全面收集证据，核实作案时间、作案手段、赃物去向，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多次提审马某，开示证据，释法说理，最终马某如实供述其实施盗窃的过程，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马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该案被选为太原检察“小案专题”典型案例。

7. 胡某破坏军婚一案：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现役军人徐某(女)在西藏边防某地服役。2019年4月1日，徐某与被告人王某登记结婚。2019年5月，被告人胡某明知被告人王某已经结婚，且在明知被告人王某的配偶徐某为现役军人的情况下，仍然与被告人王某同居，后生育一子，造成徐某与被告人王某感情破裂。2022年1月24日，检察机关以胡某涉嫌破坏军婚罪、王某涉嫌重婚罪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破坏军婚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九个月，以重婚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该案在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充分发挥了司法案件的指引、教育和警示作用。该案的成功办理入选了最高检典型案例。

附件 2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微信公众号



门户网站